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112年公益使用天數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配合市府政策，辦理「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為臺北市天母棒球場(下稱天母棒球場)辦理比賽符合社會公益推動、增進本市棒球訓練效益及提升棒球運動競賽舉辦水準，透過公益使用天數優惠方案之申請及審核方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主管機關及審核委員

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及場館所屬機關為本局，公益使用天數審核由本局設置之「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委會)辦理，營運管理單位為與本局簽定「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契約之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益使用場地及天數規定

依「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規定，公益使用場地範圍及天數規定如下：

一、公益使用場地

棒球場、賽事必要之相關室內空間（須經營運單位同意）及售票亭前廣場(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二、公益使用天數

每年可供公益使用天數為30天；單日公益使用時間達4小時(含)以上者，視為1日，單日公益使用時間未達4小時者，視為半日。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

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開放112年公益使用天數之申請。

二、申請資格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向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團體法人或自然人。

三、申請活動內容

1. 棒球場及必要之相關室內使用空間限於舉辦棒球體育運動賽事或活動。
2. 售票亭前廣場原則上於賽事期間可進行其他非營利(業)，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進行選舉、競選造勢等活動，但仍須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正本，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一。
2.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學校，可免附)，一式2份。
3. 活動企劃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二。

企劃內容包含：活動名稱、目的、辦理相關單位、活動期程（含預計場

佈、活動辦理、撤場清場時間）、場地使用範圍和空間、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進度期程、活動行銷企劃、比賽活動疏散動線及人員配置、救護動線規劃、維安機制、公益回饋、預期效益(活動對棒球運動推動之效 益及當地居民生活影響程度評估、居民回饋（無免填）、城市行銷效益、市政推動及公益性質)、經費預算及來源、辦理相關活動實績等項目。

4. 同一申請單位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有衝突時，應自行協調；另同一申請單位倘申請2案以上，應就所提送之申請案件，依其重要性排序，提供督委會參酌。

五、遞件方式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親送或郵寄（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產業科：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信封正面務必註明「申請臺北市天母棒球場**112**年公益使用天數」，逾期恕不受理，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請補件。

伍、公益使用天數審查

- 一、申請截止後，由本局召開公益使用天數審查會議，於會議完成後審查結果將公告本局官方網站，並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
- 二、審查會議由督委會依「活動等級」、「活動規模」、「城市及活動行銷效 益」、「場館使用效益」、「公益回饋具體措施」、「前次活動辦理情形」 及與「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活動企劃書完整性和可行性」等籌劃內 容，進行審查；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三。

三、如遇檔期衝突時，以下列條件決定優先順序：

以賽事或活動等級順序高者為優先；如相同者，以票務規劃情形為考量，非售票者優先於售票者；如相同者，以出席督委會所有委員評定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者，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場館使用效益」之總分高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以評分項目「公益回饋具體措施」之總分高者為優先；其中，所稱活動等級順序如下：

1. 國際重大棒球賽事
2. 職業棒球賽事
3. 其他國際性及全國性棒球賽事
4. 臺北市政府舉辦之棒球賽事
5. 本局舉辦之棒球賽事
6. 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棒球賽事
7. 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棒球賽事

四、經督委會評定後，將總公益使用天數乘以申請活動得分除以申請活動得分總合之結果，取個位數為該活動得使用之公益天數，倘活動得使用天數超過

活動申請天數，將依申請天數提供。經前揭分配剩餘之公益天數，以下列順序輪流分配至配完為止（以1公益天數為單位分配）：

1. 非售票者
2. 出席督委會所有委員評定總平均分數高者
3. 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場館使用效益」之總分高者
4. 評分項目「公益回饋具體措施」之總分高者

陸、簽約及繳費

一、公益使用天數審議通過者，**應於核定函文到30日內向營運管理單位聯繫使用日期，且應於營運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未完成簽約繳費，屬未完成申請。**

二、未完成申請者，視同放棄該公益使用天數，不得異議。

柒、取消或變更

一、完成申請者，如欲取消公益天數，須於進場日3個月前正式函文通知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該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之申請單位於次1年度不得申請使用本市天母棒球場公益天數。**已核准之公益天數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取消，且經本局判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得不受前項1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市天母棒球場公益天數之限制。**

二、已通過審查之公益使用天數如為雨天備案，無須使用場地，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日起7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該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於次1年度不得申請使用本市天母棒球場公益天數。

三、取消或未使用之雨天備案之公益天數，將由本局保留剩餘公益使用天數預控或使用權利，必要時得再行公告開放申請。

四、完成申請者，其辦理之棒球運動競賽或活動相關內容如有變動，應於進場日3個月前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動申請；若為本府各局處主辦、合辦或委辦者，應由相關局處同意後方得向本局提出書面變動申請，由本局召開都委會重新審核，審核結果若變動情節與原申請計畫主要內容不符，或未經本局審核同意自行變更者，得取消其公益天數資格，並依據一般場地收費標準辦理，經本局核可變更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

五、已完成申請者，其變動屬公益使用天數之互換、使用天數加減租及活動名稱(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之變更申請案，請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本局同意變更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若涉及活動內容變動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經營運管理單位通知或本局通過變更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

捌、已核准之公益使用天數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提送公益使用天數成果報告予本局備查；成果辦告格式如附件四。

玖、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配置及收費方式，請參閱「臺北市天母棒球場配置圖」(暫定，以屆時實際狀況為主)及「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獲得公益使用天數之活動，應避免有妨礙周邊社區安寧、妨礙交通、占用通道或道路及公共安全等情事，倘因違規遭致裁罰或導致機關受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負擔所有責任。

壹拾、已完成申請者之公益使用天數，倘須緊急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舉辦重大活動或場地施工維護，應配合本局需求取消或變動借用申請。